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国内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国内活动辅助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合 同 书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的“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国内活动辅助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511BG030669Z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 1) 协助 1 场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上宣介活动、2 场线上岗位推介活动。
- 2) 协助 1 场线下香港英才北京行活动及 1 场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下活动举办。
- 3) 协助 20 次沙龙和项目对接活动开展。
- 4) 协助 10 场国际人才嘉年华活动开展。
- 5) 协助 10 次国际人才服务和联谊活动举办。
- 6) 协助 2 场线下京津冀国际青年人才“双百”对接会（GT²HR）活动举办。
- 7) 协助 3-4 场“留北京·创未来”系列留学生活动举办。

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优于或多于上述内容，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履行。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汇款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名称：（印章）

2025年5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通州区览秀西路 5 号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010-5556230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帐号：20000036584800020795351

成交供应商：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5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6912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340256006415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活动国内辅助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和实现目标

1、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实现目标

2025 年“联系北京·全球创新服务网络”（GNIS）将锚定 GNIS 建设目标和宗旨，系统集成“五项服务”，探索升级运行机制，继续深入开展海外英才北京行系列活动、京津冀国际青年人才“双百”对接会（GT²HR）活动、国际人才嘉年华活动、新质生产力国际合作沙龙活动、国际人才服务和联谊活动、“留北京·创未来”系列留学生活动等，更好打造创新服务网络，为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做强国际人才网络支撑。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和雄安新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858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 (2) 分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0%；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包括活动总结报告、活动资料汇总、项目验收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等），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30%。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委托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即（大写） 圆整（¥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同时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且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9、检查监督乙方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如前述技术和惯例无明确要求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监督，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合作。如经甲方许可后乙方与第三方合作的，乙方应自行就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作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自行解决与第三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使甲方免于遭受任何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乙方应自行负责其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安排参与活动的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乙方保证其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人身及/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2、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导致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 1-2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联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项目工作成果的指标：

1) 协助 1 场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上宣介活动、2 场线上岗位推介活动。

协助推广：在境外留学生群体常用的政策信息收集平台进行直播预告推广，直播观看量不低于 1 万次。

直播平台搭建：搭建或提供稳定且功能齐全的直播平台，具备高清流畅的直播画质，确保直播平台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适配不同设备和网络环境，保证用户在各种情况下都能顺利进行直播；提供包括摄像器材、直播设备、备用网络、视频录制、后期剪辑、技术及人员支持、平台推流等服务。

2) 协助 1 场线下香港英才北京行活动及 1 场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下活动举办。

(1) 香港英才北京行活动（活动规模 30 人左右，活动时长 4 天左右）：1 名摄影和 1 名摄像活动期间全程跟拍；1-2 部活动花絮视频的剪辑；服装、活动手册、横幅、手提袋等物料设计和制作；签到台背板制作及搭建；24 瓶装饮用水（500 毫升）8 箱等服务。

(2) 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下活动（活动规模 50 人左右，活动时长 4 天左右）：3 名摄影和 3 名摄像活动期间全程跟拍；1-2 部活动花絮视频的剪辑；服装、活动手册、横幅、手提袋等物料设计和制作；签到台背板制作及搭建；24 瓶装饮用水（500 毫升）12 箱等服务。

(3) 其他海外英才北京行线下活动（预计 3 场，每场 10 人左右，活动时长 4

天左右):服装、活动手册、横幅、手提袋等物料设计和制作;24 瓶装饮用水(500 毫升)2 箱等服务。

- 3) 为入驻 GNIS 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支持,全年协助企业获得更多的政策扶持、融资支持等;资源对接与邀请,梳理并提供国际项目资源库,提供详细项目资料;协助组织 12 场国际市场对接活动,同声传译或一对一翻译服务 12 次,评估总结,搭建活动后的项目对接跟进平台;举办新质生产力国际合作沙龙等高端学术交流活动 8 场,邀请国际顶尖专家和企业企业家参与,活动组织(场地对接、大屏灯光音响等设备支持、摄影摄像、嘉宾邀请、同声传译、工作人员支持)8 场,代付嘉宾和主持人劳务费 32 人,设计和制作活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手提袋 400 个、易拉宝 20 个、定制本 200 套、活动折页 400 份、GNIS 宣传折页 2000 份、徽章 400 个等)。
- 4) 协助 10 场国际人才嘉年华活动开展。

提供活动策划推广:在外籍人才常用社交媒体向目标群体对嘉年华活动进行重点推广 3 次;宣传海报设计图 11 张(中英文双语);策划方案 1 份(突出首都特色和国际化,精选成熟活动纳入嘉年华品牌,加强聘外单位参与度,扩大活动参与人群范围和活动覆盖面,参与活动的国际人士总数不少于 1 万人次);在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等国内主流媒体对嘉年华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110 篇次(其中北京电视台宣传报道不少于 5 次,活动整体宣传报道覆盖人数不少于 100 万人次);在欧洲时报等国外主流媒体对嘉年华活动进行宣传推广,曝光量不少于 200 篇次;主视觉设计图 1 份;宣传总结报告 1 份。

活动场地保障:可同时满足 150 人开展节日联谊活动场地使用 3 次。

物料及活动保障:24 瓶装饮用水(500 毫升)20 箱;定制嘉宾贴纸,印嘉年华活动 LOGO500 张;嘉年华活动宣传彩页设计及印刷,250g 铜版纸,双面印刷 1000 张。40 座以上当天往返车辆 8 辆;40 座以上隔天往返(含)车辆 3 辆,按实际要求承担相关物料制作和提供服务保障;活动保障总结报告 1 份。

摄影摄像:按 9 次活动现场摄影,每次 4 小时;9 次活动现场摄像,每次 4

小时；1 次活动现场摄影，每次 8 小时，跟活动全程；1 次活动现场摄像，每次 8 小时，跟活动全程。

视频制作：交付时长 1 分钟视频 10 个；时长 2 分钟视频 5 个；时长 3 分钟视频 2 个。

- 5) 协助 9 次国际人才服务和联谊活动举办。针对外籍人才及家属、外籍留学生等 200 人，邀请中国传统文化领域专业讲师 9 人，开展专题讲座 9 次；配合讲座，提供活动材料 200 份、氛围装饰 9 次、宣传展板 9 个等；进行活动会场布置，提供饮用水 300 瓶及服务保障 9 次等；提供现场活动拍摄和剪辑 9 次、技术支持 9 次、图文制作 9 次。

协助组织 1 次约 200 人参加人才社区主题活动。围绕主题搭建装饰舞台，提供并负责全频音响操作（含调音台，调音师无线话筒效果器均衡器）。按照效果要求，设计搭建背景墙、购置安装氛围布置材料，按需提供桌椅。根据场地特点，按 200 人，设计 8-10 个活动，提供活动所需设备材料等，负责所有物品的运输，设备搭建，场地复原等工作。

- 6) 协助京津冀国际青年人才“双百”对接会（GT²HR）活动开展，包括至少举办 2 场线下对接活动，两场均为全天活动（拟定在北京大学和 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提供设计与策划：主 KV 及各个延展设计及修改；承担场地使用费；活动筹备与执行：含物料制作及采买，宣传品印制，物料搭建和运输；摄影摄像：一位摄影、一位摄像；工作人员及兼职劳务：设备支持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等。全年支持线上对接工作开展，国际化门户网站或视频平台上推送关于“双百”对接会的政策宣介、项目介绍、岗位情况等内容等。

- 7) 协助举办一期 50 人留学回国人才成长营和一期外籍留学生 50 人创业营。活动大约 3-4 天，包括提供师资力量、上课场地、会务服务、营员住宿、用车、研学以及物料制作和宣传等。

“职引星光”重点岗位和北京市留学人员实习基地推介宣传，提供 15 个网页设计；10 个视频制作：时长 3 分钟的视频 5 个，时长 5 分钟的视频 5 个，物料制作等支持。

绘制留学人员创业地图：53 家留创园基本情况信息整理，在北京市地图上制作 53 个“交互热点”。当用户点击这些热点时，会弹出相关信息窗口，显示对应点位的详细内容，比如留创园名称、地址、简介、服务内容、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届“春晖杯”大赛北京考察对接会务服务等，活动计划 3 天，100 名左右海外人才来京，需要提供会场搭建（1 个主会场半天，6 个分会场一天），技术支持，物料设计和制作，相关会务支出。

8) 如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优于或多于上述内容，以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履行。

2、乙方应提交甲方的工作成果包括：

1) 各项活动开展前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经费预算等内容；活动期间按要求协助保障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活动结束后，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活动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情况、活动参与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活动意见建议等；

2) 资料汇总：收集各项活动视频、照片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并形成书面及电子档案；

3) 需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补充、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3、验收标准或要求

每项活动执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并完成项目评估和验收工作，出具活动履约验收书。

1) 活动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活动筹备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 活动结束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活动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包括活动总结报告、宣传推广数据、活动照片和视频等。

3)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将组织验收小组对活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依据活动相关要求，对活动执行情况、宣传推广效果、活动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 4) 验收合格的，甲方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知悉、获取的甲方等任何关联方的全部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负有保密的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挪作他用。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和变更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持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甲方保密信息经合法方式进入公众领域。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项目工作成果、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项目工作成果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其他甲方要求的

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利、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3、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工作合法合规，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乙方工作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20%，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或存在不全面、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等情形的，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如违约金拒不改正或虽经改正但其义务的履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不支付后续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本协议项下一方所受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一方所受的财产损失、一方为避免或减轻因违约方违约或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